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

受處分人 梁亨昌

第三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債務人許敏娟執行清算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受處分人就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、領取理賠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包括禁止自動墊繳保費約定）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20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項、第7項明文規定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內所為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。債務人與直系親屬間之有償行為，視為無償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本件債務人許敏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，詎其在開始

01 清算程序前二年內之112年12月29日，將當時以其為要保人
02 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，變更要保人予其長子即受處
03 分人梁亨昌。

04 2. 次查，上開保單若以114年6月25日為基準日計算之解約金高
05 達新台幣109萬9,852元。是以，債務人此一變更要保人行
06 為，大額減少其清算財團財產，自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，
07 依據上揭規定，視為無償行為，屬於得撤銷之行為。

08 3. 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